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5〕02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傲威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傲威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市傲威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市傲威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部分建设内容于2024年7月建成，属未批先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9日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达市环法罚〔2024〕107号），建设单位已缴齐罚款。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渡口村。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租用现有场地 2317 m^2 ，建设生产车间1个、砂石料库房1个、办公用房2间，配套安装搅拌机、液压成型机、配料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量约1500吨的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0万元。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412-511702-04-01-686162〕FGQB-0854号）；取得达州市通

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ANY6W5A）。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用。营运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进行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相关要求。营运期采取封闭式生产，配套喷雾降尘、布袋除尘等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优化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相关排放限值。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不合格产品用于路沿石产品使用、废弃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设警示标志并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7.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8.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献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